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114 學年度「教學演示能力檢定」 報 名 簡 章

- 一、主旨:為提升本系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,精進教學專業以符合教學現場所需,特辦理此檢定核 發檢定證明,增進學生實務專業知能。
- 二、報名資格:本系學生或本校修習本系輔系雙主修學生(含本系幼教學程生)修畢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或「幼兒園教學實習」之學生。
- 三、報名方式:
- (一)報名時間:114年11月10日(一)早上10時起開放線上報名,至114年11月21日(五)下午17時止。 預計 11/26(三)公告報名成功名單、應考人考試報到及教學演示資訊。
- (二) 報名名額:20名
- (三) 報名注意事項:
 - 1. 於114 年 11 月 10 日(一)早上 10 時起開放線上報名,報名時請務必上傳授權同意 書(附錄一)確認報名,報名網址: https://forms.gle/Akze5edyfjuKzHGp9
 - 2. 錄取名單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(三)上午 9時 於系網公告。
- 四、檢定日期:114 年 12 月 12 日 (五) 早上9時開始。
- 五、檢定地點: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嬰幼兒多功能活動室(會議室AB)。

六、檢定方式:

- 教學演示能力檢定的題目將於114 年 12 月 5 日 (五)公告,共提供三個教學演示題目。 檢定當日,參加檢定的學生從公告的題目中隨機抽取一題,作為個人教學演示的主題。
- 抽取題目後,學生需提交事前準備的活動教案簡案(教案格式見附錄二),並依據教案內容 進行教學演示。
- 3. 每位學生的教學演示限時10分鐘,演示結束後由評審委員用5分鐘,依照教學演示能力檢定 評量表指標(附錄三)進行評分。
- 4. 請於公布之報到時間至簽到處報到,並按照公布之場次及編號入場。檢定時間最長為 10 分鐘,於 9 分鐘時按短鈴一聲;第10分鐘時,按長鈴一聲後停止演示。10至15分鐘評審委員進行講評。

七、檢定授證標準:

- (一) 評審委員:聘請具相關經驗的專家擔任評審。
- (二) 本檢定結果分為:通過且優良、通過與不通過三種。凡檢定通過者,於檢定後核頒檢定證明。
- (三)檢定給分標準原則如下: (評分標準見附錄三)
 - 1. 通過且優良(通過或優良項目累積達10項以上,且優良項目數需達7項)
 - 2. 通 過(通過或優良項目累積達10項以上)
 - 3. 不 通 過(未達通過條件待改進者)
- (四) 不通過不予核發證明,可重新報名參加檢定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114 學年度「教學演示能力檢定」 授權書

本人	同意無償、非專屬性	授權國立臺灣師範	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	學學
系錄製本人參與【教學	演示能力檢定】過程之	聲音、影(肖)像內容	容,得將其製作成任	问
形式之視聽著作(影片)與	與數位檔案,以提供教學	學、研究與公共服	務用途之公開上映、	公
開播送與網路線上閱覽與	與下載。若因教學研究之	之要求,得重製該社	見聽著作。本人聲明	並
保證授權著作為本人所	自行創作,有權為本同	意之各項授權。	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	:何
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	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	對原著作之著作權	養及衍生著作權,並	得
為其他之專屬授權。				

立授權書人(簽章):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

戶籍地址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114 學年度「教學演示能力檢定」

教案格式

主題名稱		活動名稱		
課程涵蓋領域	□語文 □認知 □社會 □情緒 □美感 □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	教學對象		
教學日期時間		設計者		
活動緣起				
教師意圖	(註:請說明設計	計此活動的緣起、玩	理由或與上一活動的連結關係及教師的意圖)	
課程目標		學習指標		
活動目標				
教 學 資 源	(註:請說明在此活動中使用/需要的教學資源)			
	教學活動內容及過程	時間	教學提示	
一、引起動機			(註:請說明設計這些活動步驟的理由、引導 幼兒的方向	
二、發展活動				
三、綜合活動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教學演示能力檢定評量表

編號:	檢定者:	

指標		評定等第			REE-J.).
		優良	通過	待改進	備註
	1-1 活動內容的設計能對應課程主題所涵蓋的主要				
	概念。				
	1-2 活動內容能對應課程目標與學習指標,使活動				
	設計與課程目標與學習指標相互呼應。				
	1-3 活動內容有效連結幼兒的新舊知識、技能及生				
宜的教學活動	活經驗				
	1-4 活動內容的設計具有良好的結構與活動間的連				
	貫性				
	1-5 活動內容能符合幼兒的年齡發展需求				
	2-1 教學者能夠在教學過程中,清晰傳達教學意圖				
	與掌握學習目標				
	2-2 教學者能夠保持流暢並展現自信,並通過視線				
	互動、口語表達和肢體動作等方式,使教學內容自然				
2.掌握活動重	生動地呈現。				
點並善用帶領	2-3 教學者能夠清楚表達並善用問答技巧與幼兒互				
活動技巧	動				
	2-4 教學者能以適切的語言積極引導幼兒思考				
	2-5 教學者能依據教學過程中幼兒的學習狀況,適				
	時回應與輔導				
3.班級經營及 建立正向學習 環境	3-1 教學者能接納幼兒的意見,並以正向、開放的				
	語言及態度支持、肯定幼兒的學習表現 語言及態度支持、肯定幼兒的學習表現				
	3-2 教學者能營造良好班級規範,妥善處理幼兒的				
	不當行為或偶發狀況				
4.規劃適切的 評量方式	4-1 教學者能支持幼兒分享作品與學習回顧				
	4-2 教學者能根據幼兒的表現給予具體的回饋				

檢測委員:		_		
	(簽名)	年	Ħ	
似外女只 •	し 奴 仕 丿	+	刀	Ш